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8年7月16日至2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促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建议

由德国代表团提交

一. 引言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欢迎秘书长和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到这一点，由于这些机构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而且国际海底管理局内部目前和今后的审议工作至关重要，德国想就以下三个议题提出一些想法：

- (a) 理事会和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 (b) 沟通；
- (c) 促进管理局工作的进一步想法。

2. 在这方面，关键问题包括顺畅的工作流程、透明度和缔约国更多参与。下列考虑因素并非详尽无遗，目的是促进理事会的讨论。

二. 理事会和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3. 为了促进高效地筹备理事会会议，秘书长应确保在排定的会议举行前向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订正版规章草案和其他相关文件，以便为以下工作留出足够的时间：(a) 审议新的或订正草案；(b) 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c) 有机会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4. 理事会和大会应与秘书长和秘书处密切协商，考虑为在每届理事会会议开始前分发正式文件设定约束性的最后期限。
5. 如草案需要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这种情况较为耗时，应鼓励秘书长提前分发英文版草案。
6. 由于海管局的文件变得越来越复杂，提交大会或理事会的文件如果采取统一的结构，可能包括摘要和要求采取的行动，将会有帮助。
7. 特别欢迎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举行前提供附加说明的议程。特别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三. 沟通

8. 高度赞赏秘书处承诺不断更新海管局网站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早向缔约国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
9. 不过，信息从海管局向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流动的过程可进一步予以改善。
10. 就总体流程、会议进程的各个步骤以及会议规划提供说明，可大大促进缔约国高效筹备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委员会在 [ISBA/23/C/13](#) 号文件附件中提供了时间表实例，该时间表可进一步予以完善。
11. 关于理事会两次会议之间的间歇期间，秘书处可与委员会密切协商，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宣布初步时间表，其中应：(a) 说明随后间歇期间的相关活动和会议的先后次序，比如委员会的排定会议及其相关的内部最后期限；(b) 提供间歇期间的行动和有关最后期限清单(如适用)；(c) 尽可能概述下一届理事会会议的审议结构。
12. 在筹备下一届理事会会议的过程中，这种沟通将会极大地促进内部讨论以及与国家当局和国家当局之间的协商，并促进国家一级的政治决策，与此同时，还会使海管局正在开展的进程更加透明。
1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 条，鼓励委员会在讨论海管局成员普遍感兴趣、不需要讨论机密信息的问题时，更多利用举行公开会议或部分公开会议的备选方案。
14. 关于举办讲习班的问题，建议理事会成员、观察员和已登记的利益攸关方获取一份所有即将举行的讲习班清单，该清单最好每半年进行更新。讲习班发挥重要的作用，可以补充我们在金斯敦做出的共同努力，从而突出了在这方面进行坦率、透明的沟通的重要性。此外，讲习班的成果应在活动后尽快公布。

四. 促进海管局工作的进一步想法

15. 海管局及其各机构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设立的，鉴于它们目前面临各种棘手的任务，已考虑向海管局提供更多援助和支持。

16. 近期, 外部专家为海管局内部的审议工作提供了宝贵投入, 比如 Richard Roth 在其题为“了解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的经济学”的演讲中。这种外部意见是委托具体领域的专家提出的, 专家是在适当招标后订约的, 并受秘书处与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或理事会密切协商后征集的具体问题约束。这种外部意见随后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并讨论, 使与会者能够根据有科学依据的专门知识举行透明、公开的辩论。

17. 在这方面, 理事会应当探讨今后是否能更加广泛地委托外部专家提出符合上述标准的意见, 以便为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供协助。例如, 这种意见可能涉及环境、商业和技术问题, 还可能就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适用等更普遍的专题提供看法。

18. 此外,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 某些领域的专家人数有限, 尽管《公约》和《执行协定》规定了相关条款, 仍鼓励理事会与委员会协商, 考虑为具体专题领域设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19. 同样, 理事会可探讨是否需要设立闭会期间联络小组来协助海管局处理具体专题或任务。
